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彥秀  
電話：03-8221794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200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\_1140200981\_ATTACH1. pdf、  
376550000A\_1140200981\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\_1140200981\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4年9月2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  
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轉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2日部法三字第  
1145880153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 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 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4/10/09



1140004094